



附件一

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案件有關經營者應處罰鍰之裁量基準

罰鍰金額計算方式			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之魚種數		
			1	2	3
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，尚未達嚴重不實程度之魚種數	總噸位未滿 50 漁船	0	A+B	1.25A+B	1.50A+B
		1	1.15A+B	1.40A+B	1.65A+B
		2	1.30A+B	1.55A+B	1.80A+B
	總噸位未滿 100 漁船	3	1.45A+B	1.70A+B	1.95A+B
		1	1.10A+B	1.35A+B	1.60A+B
		2	1.20A+B	1.45A+B	1.70A+B
	總噸位 100 以上 漁船	3	1.30A+B	1.55A+B	1.80A+B
		1	1.05A+B	1.30A+B	1.55A+B
		2	1.10A+B	1.35A+B	1.60A+B
	總噸位 100 以上 漁船	3	1.15A+B	1.40A+B	1.65A+B

說明：

一、「A」為本條例第 36 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，「B」為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。

二、「不法利得」以違規漁獲量乘以該漁獲物卸下之前 3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，無條件捨棄至萬位數。「違規漁獲量」為「實際卸魚量」減「漁獲通報量」所得之重量，「違規漁獲量」為負數者，以 0 計算。例如 109 年卸下之漁獲物，其不法利得以 106、107 及 108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。

三、經營者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之應處罰鍰金額，原則上為「A+B」（即「最低罰鍰金額」加「不法利得」）。惟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為有二種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種魚種通報嚴重不實者，加重最最低罰鍰金額 0.25 倍；每增加一種魚種通報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依漁船噸級別分別加重最低罰鍰金額 0.15 倍、0.1 倍或 0.05 倍。

四、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或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數在 4 以上者，依說明三裁罰原則類推。